

##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學科之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，得以抵免。
- 第三條 五專生之專三學科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，得以抵免。
- 第四條 本系接受轉學生抵免第二外國語（日、法、西、德、韓文等任一皆可），抵免學分數依各學年度修課指引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若原校修習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要求之學分數，則其多餘之學分不准再抵免其他科目。
- 第六條 欲抵免之科目名稱若與本系不同，但性質相同者，則須於註冊日備妥原校之「課程綱要」，由本系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

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

過